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8号

签发人：王现波

办理结果：A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92号议案的答复

尊敬的孟明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乡村振兴资金瓶颈的议案”收悉。首先，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的关注。现将议案中涉及财政资金的内容答复如下：

十九大以来，市财政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要求，把乡村振兴所需资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

重点之一，资金投入保持稳中有增，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足额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今年财政安排资金7800万元，用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是采取“以奖代补”和“足额配套”方式，建立市财政奖补机制。如设立安阳市“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对考核前三名的县（市、区），以“以奖代补”的后补助方式进行资金奖励；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要的配套资金项目，先将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县（市、区）财政，实行“先拨付后验收”。2020年配套资金942万元，2021年配套381万元，全力保障了项目建设。

三是通过强化和改革资金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的农业发展、水利发展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下放资金调剂使用权限。制定了安阳市2021年背街小巷硬化方案、考评办法和资金分配办法，实现任务、责任、措施、奖励等机制配套，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与市级安排农村公益事业财政资金500万元设立奖励资金池，对项目审核验收完成率达到100%且考核前5名的县（市、区）进行奖励。采取多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乡村振兴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益。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殷都区西部乡镇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为县区级收入，市财政不集中一分钱，全部由县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等支出。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安政办〔2017〕16号）规定，从2017年2月20日起，市辖区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市、区两级3:7分级入库管理，大头留给了区级。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和省具体实施细则，出台我市的落实措施，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市财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下一步将加强与部门和县（市、区）的沟通，密切配合，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形成财政支持全面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按照政府债券相关规定配合涉农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和包装，合理安排用于乡村振兴中的重点基础设施，分批、分期、分类和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投入，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监管，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办公室（3份）、市政府办公室（1份）。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